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向忠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向忠（持有公司股份 5,446,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向忠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向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446,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相关信息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王向忠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850,000	0.25%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注 1]	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但窗口期不减持）

[注 1]：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1、王向忠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尚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尚坤投资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向忠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王向忠将根据个人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王向忠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王向忠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公司将督促王向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王向忠《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